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敖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0.77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与前述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文件。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拟向长城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河南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城铝业公司，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1.7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与前述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文件。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 三、审议批准了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拟向山西铝厂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山西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厂，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 2.28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与前述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文件。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